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广大学生锐意进取、创先争优、奋发成才、全面发展，促进学风建设，培养堪当时代大任的一流人才，规范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华师〔2021〕2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第一、二、三学年在 11 月评选，第四学年在 3 月评选。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学校主导与学生自主发展相结合，德育导向与多元评价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监督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决定重大事项。

第六条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根据本细则，制定学院奖学金评选细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组

织实施。

第七条 各年级成立优秀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以下简称年级评议小组),由年级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年级辅导员担任组长。年级评议小组负责核实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根据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给予评议,向学院评审小组推荐获奖学生候选人。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奖项设置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设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按思想品德类、学业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类五大类别进行奖励。

第九条 原则上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总人数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25%,其中,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不超过 3%;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不超过 7%;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不超过 10%;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不超过 5%。获奖人数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至个位数。特殊人才培养的班级,奖励比例可适当调整。

第十条 奖励标准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 2500 元/人;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 1500 元/人;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 800 元/人;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 600 元/人;

(三) 第四学年的奖学金按上述标准的 50% 发放;

第十一条 学生所获优秀学生奖学金奖项根据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评定, 其中,

(一) 优秀学生奖学金根据综合素质评价总分, 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学生中评定一、二、三等奖;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根据申请项目的模块标准分, 在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学生中评定。每个学生只能获评一个类别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若多个学生申请同一类别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且模块标准分相同, 则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总分评定。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采取申报制, 同一学年内, 学生仅可获得一项奖励。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道德品质优良;

(二) 刻苦学习, 勇于探索, 积极创新, 努力实践, 具有优秀的学业表现;

(三) 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乐于为集体和他人服务;

(四) 积极参加体育活动、美育实践和劳动锻炼, 身心健康, 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审美情趣。

（五）申报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50%以内，且上一学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六）申报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平均学分绩点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70%以内，且在综合素质评价五大模块中的其中一方面成绩突出。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当年奖学金

- （一）违反校纪校规，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者；
- （三）上一学年整一学年休学或学籍在外校的学生。

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

（一）综合素质评价。各学院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华师〔2021〕220号）及学院实施细则对全体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

（二）学生申请。学生根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及评选条件申报奖项。

（三）年级评议。年级评议小组民主评议确定本年级本专业获奖学生候选人。

（四）学院初评、公示。学院评审小组审查评议年级推荐的候选人并确定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 学校审核、公示。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 学校发文。公示无异议后,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

(七) 学校奖励。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学金。

第十六条 上一学年两个学期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上有明显进步的学生,学院可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及方式由学院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可在转出学院参评当年奖学金,若获奖则占用转出学院名额。交换到外校学习的学生可在原学院参评当年奖学金,若获奖则占用所在学院名额。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本办法所指的上一年为评选工作开始的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